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

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赣锋锂业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赣锋锂业董事会发布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全文及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赣锋锂业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赣锋锂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释 义	6
一、一般释义	6
二、专业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	10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11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12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13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4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4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14
八、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1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2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0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表决情况	21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22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
六、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4
一、基本信息	24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24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8
四、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8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9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1
一、交易对方概况	31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1
三、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4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组未泄露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34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相关事项	3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6
一、美拜电子基本信息	36
二、美拜电子历史沿革	36
三、美拜电子的产权控制关系	39
四、交易标的的出资、合法续存情况及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39

五、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40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59
七、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61
八、美拜电子 100% 股权评估情况.....	62
九、美拜电子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79
十、交易标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79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8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0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81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84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84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86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87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本次交易内容.....	87
二、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度及来源.....	88
三、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安排.....	88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88
五、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89
六、业绩承诺、对价调整及补偿方案.....	89
七、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	93
八、李万春的任职期限承诺及李万春和胡叶梅的同业竞争承诺.....	93
九、标的公司公司治理.....	94
十、协议生效、补充、解除与终止.....	94
十一、违约责任.....	95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96
一、基本假设.....	96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96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性的核查.....	107
四、本次交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11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1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118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19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120
九、本次交易中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分析.....	121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25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26
一、中信证券内核程序.....	126
二、中信证券内核结论意见.....	127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赣锋锂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60）
赣锋有限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设立时名称为新余赣锋锂业有限公司，2006年4月6日更名为江西赣锋锂业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美拜电子、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美拜电子100%股权的行为，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美拜电子100%股权的行为
本次交易总金额	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和
交易对方	指	自然人李万春、胡叶梅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万春及胡叶梅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割日	指	美拜电子100%股权的股东全部变更为赣锋锂业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03月31日
盈利承诺期	指	交易对方对美拜电子的利润进行保证的期间,即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通力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专业释义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	指	电池的细分类,属于二次电池,也称为“锂聚合物电池”,一种用胶态或固态聚合物取代液态有机溶剂的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安全性较好、容量大、可塑性强的等特点,可
----------	---	---

		简写为 Pouch LIB 或 LIP。
一次电池	指	电池的大分类，一次电池又称不可充电的电池或原电池，是指活性物质仅能使用一次的电池，包括锌锰电池、碱锰电池和锂一次电池等。
二次电池	指	电池的大分类，二次电池又称为可充电的电池或蓄电池，是指放电后经充电可继续循环使用的电池，包括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和铅酸电池等。
结构件产品	指	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的作用的构件，称为结构件，如支架、框架、内部的骨架及支撑定位架等。
保护板	指	锂电池构件，对串联锂电池组的充放电保护，保护电池不过放、不过充、不过流及输出短路保护。
三星 SDI	指	是指中国三星的显像管生产部门，由于显示技术液晶化，目前转行生产锂电池包（battery pack），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等移动设备。
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	指	英文缩写为 GBII，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是高工产研旗下专注于锂电、动力电池领域的集产业研究、平面媒体、专业网站、展览会议于一体的整合研究机构。
平板电脑	指	平板电脑也叫平板计算机，常简称 Tablet PC，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以触摸屏作为基本的输入设备，现操作系统多基于 iOS 和安卓。
智能手机	指	像个人电脑一样，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独立的运行空间，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游戏、导航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这样一类手机的总称；现操作系统多基于 iOS 和安卓。
超极本	指	极致轻薄的笔记本产品，即我们常说的超轻薄笔记本，中文翻译为“超极本”。
电芯	指	单个含有正、负极的电化学电芯，一般不直接使用。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负责有关电气工程和电子工程领域中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它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的、为公共安全做试验的专业机构。
JIS	指	日本工业标准的简称，由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组织制定和审议。
UN38.3	指	为确保航空运输安全，并满足客户对含锂电池货物的运输需求，根据国际航协《危险物品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出可充电型锂电池操作规范，即 UN38.3（UNDOT）的测试。
PSE	指	是日本产品安全标志，日本的 DENTORL 法（电器装置和材料控制法）规定，产品进入日本市场必须通过的安全认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李万春、胡叶梅合法持有的美拜电子合计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对价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美拜电子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869 号）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美拜电子 100% 股权的总对价确定为 36,7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11,010.00 万元，剩余 25,69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交易对方拟出售美拜电子股权情况及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比例	出售价值（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价值（元）	支付比例	价值（元）	股份数（股）	支付比例
李万春	70.00%	256,900,000	77,070,000	70.00%	179,830,000	11,483,397	70.00%
胡叶梅	30.00%	110,100,000	33,030,000	30.00%	77,070,000	4,921,455	30.00%
合计	100.00%	367,000,000	110,100,000	100.00%	256,900,000	16,404,852	100.00%

本次重组完成后，美拜电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它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0 元，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总

金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5%，并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赣锋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31.48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8,250,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 股。相应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由 31.48 元/股调整为 15.66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已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格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8.3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8,250,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 股。相应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由 28.33 元/股调整为 14.10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已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格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此次交易中，赣锋锂业向李万春、胡叶梅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对价 ÷ 股票发行价格 15.66 元/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需向李万春、胡叶梅发行股份数量为 16,404,85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的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李万春	11,483,397
2	胡叶梅	4,921,455
合计		16,404,852

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0 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底价 14.10 元/股测算，公司需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上限不超过 8,510,638 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李万春、胡叶梅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质押。由于赣锋锂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李万春、胡叶梅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对前述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李万春、胡叶梅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后，因赣锋锂业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赣锋锂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李万春、胡叶梅承诺美拜电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300 万元、4,300 万元和 5,600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草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但仍需获得如下批准：

- 1、本次交易仍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八、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本次交易还存在如下重大风险：

（一）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二）交易标的增值率较高和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中联资产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估值为 36,989.70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32,103.30 万元，增值率 656.99%。标的公司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该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收购美拜电子 100% 的股权系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确认的商誉金额较大，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美拜电子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

本次交易采用的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交易对方取得对价的方式包括股票及现金，其中现金对价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美拜电子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交易对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按照约定交易对方须用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四）盈利预测风险

在对拟购买资产进行盈利预测时，是以现时经营能力、结合现时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如国家政策、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加剧、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因此，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存在因所依据的各种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实现的风险。此外，承诺利润与过往业绩有较大差距，能否实现承诺利润存在不确定因素。

（五）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变化风险

自2008年以来，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经济一直处于波动之中，整体来讲，经济的增长存在较大的困难，经济的复苏具有长期性和反复性。美拜电子生产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产品，美拜电子的经营情况容易受到下游电子消费品行业需求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较好，经济增长较快，则下游电子消费品需求增加，从而带动美拜电子产品销售增加；反之，则有可能抑制其销售增加。因此，美拜电子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同时，美拜电子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逐步在公司专注的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下游应用领域与部分大中型厂商建立起了良好合作关系，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化和加强，该等大中型厂商对公司收入影响亦会逐步增强。近年来，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行业发展和变化速度较快，竞争也日趋激烈，未来如果与公司合作的原有主要客户在其所在领域的市场地位出现较大变化，同时公司未能及时、有效的与下游领域新的优势客户建立合作，则有可能对公司产品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美拜电子主要从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多年的生产经验并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近年来随着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锂电池行业市场需求随之增加。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市场发展前景向好，锂电池行业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具体表现为技术、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如果美拜电子在行业竞争中，不能及时推出高性价比、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美拜电子的经营业绩则有可能受到影响。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美拜电子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该等核心人才对锂电池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有着较为精准的理解。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若整合过程中，美拜电子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不能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或不能建立起

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充分发挥所长的长效机制，将可能影响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并造成核心人才的流失，削弱美拜电子的竞争力，进而对美拜电子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拜电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锂电池行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在人员、管理、技术和运营经验等多个方面与美拜电子进行整合，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美拜电子的控制力又保持美拜电子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尚具有不确定性。

（九）安全生产的风险

美拜电子主要从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美拜电子不存在高危生产工序。但由于电池相关的部分材料属于易燃、易爆材料（如电解液）。在生产过程中，为防止可能事故，美拜电子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如果遇到突发性因素或事件，美拜电子可能会出现生产故障或事故，并可能会给美拜电子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十）租赁瑕疵物业对于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美拜电子租赁的生产经营用厂房因深圳市历史遗留问题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可能搬迁或无法继续租用的风险，从而对其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美拜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万春、胡叶梅出具了《关于经营场地的承诺函》，承诺若因政府规划调整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美拜电子无法继续承租上述两处租赁经营场所或因使用该等经营场地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将负责寻找其他替代性经营场地并将赔偿由此给赣锋锂业和/或美拜电子造成的损失或开支。

（十一）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

（十二）对价调整条款对交易对价的影响

为充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美拜电子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收益法各年预测净利润、目前对美拜电子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交易对方各年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设计了对价调整的条款。

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美拜电子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67 亿元，根据本次交易的对价调整机制，如果未来美拜电子在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实际利润超出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可能进一步支付额外的交易对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奖励对价作为企业合并对价的一部分。上市公司于购买日将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存在的状态和情况，对未来应付的奖励对价作出最佳估计，将其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合并报表借记商誉，贷记预计负债。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应付预计奖励对价的，将对原计入的合并商誉及预计负债的金额进行调整；购买日后其他情况下发生的奖励对价公允价值的变化或调整，调整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该部分对价实际发生时，最终确认的奖励对价金额与预计奖励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目前尚难以对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经营业绩超出预期的可能性和金额做出合理估计，因此无法确定该部分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十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自有资本较少，随着业务快速发展，需要较多借助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3.52%，资产负债率较高。为取得经营所需的银行借款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将部分资产（包含保证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合计 17,554.82 万元予以质押或抵押。

在上述情况下，如果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有其他原因导致经营运转情况出现困难，不能及时支付银行短期借款本息，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标的公司目前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四) 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拟购买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赣锋锂业拟拓展产业链向下游延伸

本次交易是赣锋锂业推进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链结构优化升级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锂铷铯和锂电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国内深加工锂产品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锂的产业链进一步延伸至深加工锂产品最具前景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新能源领域中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行业，强化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实力，同时该项业务预期将与公司原有的锂业务形成互补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形成更加完善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提升公司锂业务的附加值，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和锂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二）美拜电子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美拜电子始终专注于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规模较大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企业之一。通过近年来的专注经营和积累，美拜电子整体研发实力不断增强，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并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业内口碑。为进一步推动业务的发展、获取资源和成本优势、通过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美拜电子在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美拜电子需借助赣锋锂业在深加工锂产品方面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完善的公司治理水平及其资本市场平台的融资渠道。因此，双方的合作将为美拜电子的后续发展提供持续的推动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以本次交易为契机，把握行业机遇，进一步做大公司锂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即深加工锂产品的快速发展主要受益于新能源、新药品、新材料三大领域的旺盛需求。尤其是近年来，在推进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大背景下，得益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的快速发展，及有利的国家政策支持，以锂

电池为代表的新能源领域，正处于着持续、快速发展的局面，给锂产业未来发展也将带来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通过收购美拜电子 100% 股权，将快速进入其所属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行业，借助美拜电子已有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完成公司新能源领域的初步布局。公司原有深加工锂产品业务与美拜电子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业务同属于锂产业链的上下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锂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锂产业链整体的综合竞争力。

(二) 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根据美拜电子 2013 年的财务数据，美拜电子营业收入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43.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9.98%。交易对方承诺的美拜电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300 万元、4,300 万元和 5,600 万元，本次收购的美拜电子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2014 年 6 月 5 日，赣锋锂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4 年 9 月 26 日，赣锋锂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标的公司决策程序

2014 年 5 月 20 日，美拜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赣锋锂业转让美拜电子合计 100% 股权，各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仍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公司本次收购美拜电子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美拜电子的全体股东，包括李万春和胡叶梅。交易标的为李万春和胡叶梅合法持有的美拜电子合计 100% 股权。交易标的的美拜电子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资产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869 号评估报告，美拜电子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6,989.70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32,103.30 万元，增值率为 656.99%。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各项协议，美拜电子 100% 股权的总对价确定为 36,70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赣锋锂业和美拜电子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赣锋锂业	美拜电子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79,589.18	36,700.00	20.44%
资产净额	134,074.74	36,700.00	27.37%
营业收入	68,626.70	29,978.90	43.68%

注：赣锋锂业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美拜电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Jiangxi Ganfeng Lithium Co.,Ltd
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50011000030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1657512-5
税务登记证号	36050471657512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56,500,550 元
实收资本	356,500,55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良彬
成立日期	2000 年 03 月 02 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邮政编码	338000
联系电话	0790-6415 606
联系传真	0790-6860 528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材料/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07 年赣锋有限（赣锋锂业之前身）以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并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 9,749.56 万元按 1:0.76926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江西赣锋

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9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江西省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5001100003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历次股份变化及上市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0 号文核准，赣锋锂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后赣锋锂业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53 号）同意，赣锋锂业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赣锋锂业”，股票代码“002460”。

新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良彬	29,438,250	29.44%
2	王晓申	11,891,250	11.89%
3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7,500,000	7.50%
4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659,950	5.66%
5	张建如	2,609,775	2.61%
6	沈海博	2,496,825	2.50%
7	南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37,500	2.44%
8	曹志昂	1,626,900	1.63%
9	黄闻	1,547,775	1.55%
10	罗顺香	1,547,775	1.55%
合计		66,756,000	66.76%

2、2011 年 5 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3.6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

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同月 27 日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50,000,000 股。

3、2012 年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认定，限制性股票首期实际授予数量为 274.70 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5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50,000,000 股增加至 152,747,000 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决议认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5.4 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6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52,801,000 股。

上述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2013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4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5,471,275 股，2013 年 12 月 30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无重大影响，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52,801,000 股增加至 178,272,275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良彬	46,198,192	25.91%
2	王晓申	16,498,984	9.25%
3	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989,925	4.48%
4	信达澳银基金-民生银行-信达澳银基金-定增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400,000	3.03%
5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	1.91%

6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00,000	1.91%
7	周雪钦	3,300,000	1.85%
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85%
9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8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00,000	1.85%
10	沈海博	2,628,928	1.47%
合计		95,416,029	53.52%

5、2014 年 1 月、2 月注销回购股份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 2014 年 1 月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葛钰玮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于同年 2 月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王威的限制性股票 2,000 股；以上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78,272,275 股减少至 178,250,275 股。

6、2014 年 7 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8,250,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

公积金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56,500,550 股。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良彬	46,198,192	25.92%
王晓申	16,498,984	9.26%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31,266	3.44%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500,000	3.09%

信达澳银基金—民生银行—信达澳银基金一定增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400,000	3.03%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340,548	3.0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	1.91%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00,000	1.91%
周雪钦	3,300,000	1.8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85%
其他股东	79,781,285	44.74%
合计	178,250,275	100.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良彬家族，李良彬家族范围的界定方法：现在持有或历史上曾持有公司股份、与李良彬在股份公司管理决策上保持高度一致性的李良彬家族成员。在此范围内的人员包括：李良彬、李良彬配偶黄蓉、李良彬配偶黄蓉的妹妹黄静、李良彬配偶黄蓉的母亲罗顺香、李良彬配偶黄蓉的哥哥黄闻、李良彬的表弟熊剑浪、李良彬的哥哥李良学、李良彬的弟弟李华彪。

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李良彬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29.28%，其中李良彬持股占股本总额的 25.92%。

四、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良彬家族，未发生控制权变动。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锂产品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包括金属锂（工业级、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氯化锂（工业级、催化剂级）、丁基锂、氟化锂（工业级、电池级）等二十余种；所属证监会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随着锂的市场需求量增长和对未来锂在动力电池和储能等领域的潜在需求的预期，全球不断增加新的基础锂盐的生产商，基础锂盐的供应的集中度在不断下降。2013 年全球

锂原料的生产能力超过 20 万吨/年碳酸锂当量，中国已成为全球锂生产主要生产国和最大的市场。公司力求通过自主研发和不断创新构建技术优势，开发新产品和新市场，提高企业适应市场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通过先做强再做大的策略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稳定上游，做强中游，拓展下游。

2014 年上半年度公司增长稳定，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实现营业收入 40,692.98 万元，同比增长 23.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3.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18%。其中金属锂系列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520.61 万元，同比增长 17.63%，碳酸锂系列产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954.37 万元，同比增长 39.0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1.53%，同比微减 0.80 个百分点。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171,720.81	179,589.18	104,789.94
负债总额	35,288.90	45,514.45	23,72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36,470.19	134,105.83	80,633.78

注：2012、2013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4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7,779.14	68,626.70	62,814.76
营业成本	15,430.13	52,687.26	49,160.53
营业利润	2,349.01	7,767.24	7,014.68
利润总额	2,406.16	8,609.54	8,209.91
净利润	1,958.11	6,954.14	6,799.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1.08	7,412.35	6,964.47

注：2012、2013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4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具体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	营业	收入占	营业	营业	收入占
	收入	成本	比	收入	成本	比
			(%)			(%)
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68,604.48	52,674.28	-	62,785.45	49,148.09	-
产品						
金属锂系列	29,961.24	22,016.47	43.66	27,521.11	20,591.89	43.81
碳酸锂系列	16,465.93	13,692.36	23.99	15,382.70	12,709.82	24.49
其他产品	22,177.31	16,965.45	32.32	19,881.64	15,846.39	31.65
地区						
境内	54,185.80	41,113.40	78.96	43,487.12	34,229.64	69.23
境外	14,418.68	11,560.88	21.01	19,298.33	14,918.45	30.72

注：上表中“占比”系各项业务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如下表：

序号	标的公司股东姓名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1	李万春	70%
2	胡叶梅	30%
合计		100%

(二)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李万春与胡叶梅系夫妻，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三)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重大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一：李万春

姓名	李万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6902****3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三联村河背工业区 1-2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70%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1 年-2014 年：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美拜电子外，李万春还持有惠州鑫昌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昌锂能”）44%的股权，此外无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惠州鑫昌锂能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庭勤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19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惠澳大道东侧村仔工业区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磷酸铁锂（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电池产品及其配件。
注册资本总额	220万元
注册号	441381000049057

鑫昌锂能系李万春参股企业，原主要从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目前经营处于停滞状态，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为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和未来潜在关联交易，2014年9月6日，李万春与杨庭勤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万春将所持鑫昌锂能4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杨庭勤。2014年9月6日，鑫昌锂能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股权变更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二：胡叶梅

姓名	胡叶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2000196905****41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社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30%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02年-2014年：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东 2006年-2014年：东莞市佳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美拜电子股权外，胡叶梅还持有东莞市佳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虹电子”）100%的股权，吉安市优特利能源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优特利能源”）16%的股权，此外无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佳虹电子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佳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叶梅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7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信息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保护装置、中电器、锂电电池组、MP3\MP4、手机配件及其他数字播放器；销售：模具、塑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	10年
注册资本总额	210万元
注册号	441900000108421

佳虹电子系胡叶梅控制的企业，目前尚未对外正式开展业务。为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胡叶梅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佳虹电子未来将从事物业投资和管理，不经营与美拜电子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优特利能源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吉安市优特利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继生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06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新材料能源开发，电子、化工系列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进出口经营权。
注册资本总额	1,500万元
注册号	360800210008213

优特利能源系胡叶梅参股的企业，目前主要业务为物业出租。

三、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交易对方李万春、胡叶梅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此次拟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最终和真实所有人，已足额缴付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所持有的美拜电子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同时承诺已经合法拥有此次拟转让股权的完整权利，拟转让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组未泄露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相关人员已出具声明，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李万春、胡叶梅均出具了声明，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出具了声明，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相关事项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李万春、胡叶梅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向上市公司推荐 1 名董事。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美拜电子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2977397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67412010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民营）
注册资本	3,328万元
实收资本	3,32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万春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0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三联村河背工业区第1-2栋； 龙华街道墩背新村龙苑大道联华工业园第5栋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锂电保护装置、充电器、锂电电池组、MP3/MP4及其他数字播放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在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三联村河背工业区第1-2栋；龙华街道墩背新村龙苑大道联华工业园第5栋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美拜电子历史沿革

（一）2002年7月，美拜电子设立

2002年7月9日，美拜电子由李万春及胡叶梅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美拜电子成立时的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万春	35.00	35.00	70.00%
2	胡叶梅	15.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02年7月4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国安内验报字[2002]第

06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7月4日止，美拜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整。

（二）2003年9月，增资

2002年12月，美拜电子经股东大会同意，决定增加股东并进行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李万春	35.00	164.00	50.00%
2	胡叶梅	15.00	98.40	30.00%
3	胡叶龙	-	65.60	20.00%
合计		50.00	328.00	100.00%

2003年1月6日，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万商（内）验报字[2003]第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月3日止，美拜电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328万元。2003年9月16日美拜电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三）2006年1月，增资

2005年12月，美拜电子经股东大会同意，决定所有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万春	164.00	1664.00	50.00%
2	胡叶梅	98.40	998.40	30.00%
3	胡叶龙	65.60	665.60	20.00%
合计		328.00	3,328.00	100.00%

2005年12月30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财验字[2005]3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2月30日止，美拜电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3,328万元。2006年1月6日美拜电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

（四）2006年7月，股权转让

2006年7月14日，美拜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现有股东将一定比例股份各以1元对价转让给陶广，该次股权转让系美拜电子对陶广的股权激励行为，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后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比例
1	李万春	1,664.00	20.00%	998.40	30.00%
2	胡叶梅	998.40	12.00%	599.04	18.00%
3	胡叶龙	665.60	8.00%	399.36	12.00%
4	陶广	-	-	1,331.20	40.00%
合计		3,328.00	100.00%	3,328.00	100.00%

2006年6月16日，美拜电子原股东与陶广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进行了公证。2006年7月21日，美拜电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五) 2007年11月，股权转让

2007年1月16日，美拜电子原股东胡叶龙将持有的美拜电子12%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叶梅，该次转让系亲属家庭成员之间的转让，并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进行了公证。2007年10月30日，美拜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次转让。2007年11月8日，美拜电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美拜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后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比例
1	李万春	998.40	-	998.40	30.00%
2	胡叶梅	599.04	-	998.40	30.00%
3	胡叶龙	399.36	12.00%	-	-
4	陶广	1,331.20	-	1,331.20	40.00%
合计		3,328.00	100.00%	3,328.00	100.00%

（六）2009年8月，股权转让

2009年7月9日，陶广因个人原因与美拜电子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同时转让其持有的全部美拜电子股权，美拜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陶广将其持有的美拜电子40%的股权按1元作价转让给李万春，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进行了公证。2009年8月19日，美拜电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美拜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后对应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比例
1	李万春	998.40	-	2,329.60	70.00%
2	胡叶梅	599.04	-	998.40	30.00%
3	陶广	1,331.20	40.00%	-	-
合计		3,328.00	100.00%	3,328.00	100.00%

三、美拜电子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美拜电子的产权控制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转让后比例
1	李万春	2,329.60	70.00%
2	胡叶梅	998.40	30.00%
合计		3,328.00	100.00%

四、交易标的的出资、合法续存情况及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1、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资料与承诺：

(1) 标的公司股东对所持交易标的公司股权享有唯一的、排他的权力，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

(2) 标的公司股东已足额缴付所持部分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

(3) 标的公司股东所持部分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

(4) 标的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交易对方保证美拜电子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我国工商、税收、环保、知识产权、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市公安局龙城派出所、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根据美拜电子的承诺，美拜电子没有严重违反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重大处罚。

3、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未对股权转让设置具体的前置条件，交易对方均出具声明，放弃对相应股份的优先购买权。

五、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美拜电子的主营业务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成为领先的移动电源供应商”的愿景，美拜电子始终致力于研发和制造绿色环保、安全、高能量的优质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为便捷生活提供绿色环保安全的能源解决方案。根据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GBII）的研究，美拜电子系国内 2013 年软包聚合物锂电池产值第五大企业。

围绕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安全可靠、塑形灵活、高能量密度、轻薄等性能特点，美拜电子目前主要专注于按客户定制化需求，面向智能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三大行业提供移动电源系统解决方案，具体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部分产品图片	技术优势和特点
平板电脑电池		<p>安全特性好；超轻、超薄电芯；容量高、能量密度高；充放电循环寿命长；绿色无污染</p>
智能手机电池		<p>塑性灵活活，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各种形状电池；安全可靠、超长使用寿命、待机时间更长、无记忆效应</p>
笔记本电池		<p>电流缓冲输出技术；灵敏自恢复短路保护功能；容量高，使用时间长；充放电平稳，曲线平滑；高安全性、品质保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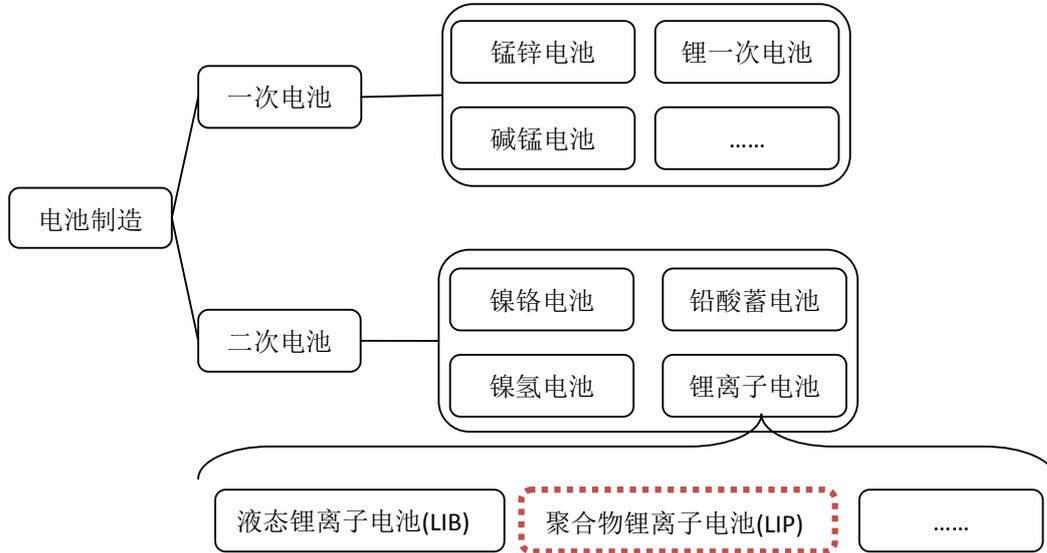
（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所属行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美拜电子主要从事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即 LIP，又称软包锂电池 Pouch LIB）的生产，属于电池制造行业的细分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电池制造（C384）行业，其中锂离子电池属于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行业。

不可充电的电池又称一次电池或原电池，是指活性物质仅能使用一次的电池，包括锌锰电池、碱锰电池和锂一次电池等；可充电的电池又称为二次电池或蓄电池，是指放电后经充电可继续循环使用的电池，包括镍镉电池、镍氢电池、

锂离子电池和铅酸电池等，广泛应用于电子数码产品、电动工具、电动交通工具和储能等领域。下图为电池制造行业主要产品分类结构图，虚线红框部分为标的公司现有产品所覆盖领域。



2、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管理情况

电池制造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监测分析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等。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电池制造业的行业自律组织。该协会成立于1989年12月，为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协会下设六个分会：碱性蓄电池与新型化学电源分会、酸性蓄电池分会、太阳能光伏分会、锂电池分会、电源配件分会、干电池工作委员会，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对本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本行业的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制定、修订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协助政府组织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开展对本行业产品的质量检测和评比工作。标的公司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

文件	相应内容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	锂离子电池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10）》	“新能源与高效储能节能领域”之“高效能源转换与储能技术”中把锂离子电池以及相关产品及技术列为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其中涉及锂电池电解质、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电池回收和再利用技术及设备等相关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新能源汽车用能量型锂离子电池、功率型锂离子电池或者能量、功率兼顾型锂离子电池。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作者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发表时间为2011年3月17日。规划中的发展目标明确：新能源产业作为国家“十二五”重点发展领域已无悬念，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是新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二五”期间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其中传统的化学电源将进入平稳发展期，产业增长重点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三大领域，增长贡献率较大的主要电池品种有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和氢镍电池、动力和储能用铅酸蓄电池、太阳电池和锂一次电池。

3、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市场情况

（1）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总体情况

随着电子数码产品特别是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市场的快速增长，我国锂电池行业近年来呈现较快速发展，其中锂离子电池已经成为二次电池领域中重要的产品之一。根据三星 SDI 数据显示，2010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的市场规模

为 110 亿美元，预计 201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将会达到 32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3.81%。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1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需求量为 44.89 亿只，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数码相机等电子数码产品以及电动工具、电子游戏等产品，其中手机与笔记本电池中用量最大，分别达到 37.74% 和 32.14%。

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目前主要集中在中国、日本和韩国。日本是最早实现锂离子电池商业化，后中国、韩国锂离子电池制造技术的提升，两国的市场份额逐步提升，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国。

（2）我国锂离子电池市场情况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的销售收入为 200 亿元，收入未来将呈现平稳的上升态势；同时《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 2015 年我国锂离子电池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7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7.79%，同期锂离子电池的产量规模将从 23 亿只增长到 45 亿只，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8.27%。

我国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广东、山东、江苏、浙江、天津等地，珠三角地区已成为我国最主要的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我国的锂离子电池产品技术应用主要领域是电子数码产品，未来在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锂离子电池也有广阔发展空间。

（3）锂离子电池需求市场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供应的电子数码产品有智能手机、智能平板和笔记本电脑等，这些数码产品的不断涌现创新升级持续刺激锂离子电池的需求。2007 年我国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的产量分别为 0.81 亿台和 5.48 亿台，到 2013 年分别增长至 2.73 亿台和 14.56 亿台，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22.43% 和 17.69%；2013 年国产平板电脑销售量将达到 6,500 万台，市场份额达 27%。电子数码产品产量的迅速增加，极大推动了锂离子电池的市场需求。

（4）我国锂离子电池未来市场发展方向

外部市场因素来源于下游智能终端市场的快速发展，对电池的比能量、比功率、快速充放电能力、重量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在中高端应用领域新型电池如锂离子电池将逐渐取代传统电池。另外由于社会整体环保意识的推动，电池行业整体将朝着绿色环保高性能的方向发展。内部推进因素在于我国在一些锂离子电池的关键原材料正在逐步实现国产化，整个国产行业将获得更大的全球竞争优势。

4、影响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根据“五、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1）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法律法规”的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对锂电池能源行业的成长提供了政策支持，为锂电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持。

②宏观经济增长带动消费电子及相关产品增长，使得行业市场需求提高

近年来由于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发展，国际国内消费电子产品一直保持快速更迭的持续增长。随之我国人民的收入的水平也不断提升，消费能力的提升使得对电子消费产品的需求及更新速度都带来了提高，使得消费电子产品的核心能源器件锂电池行业的得到快速发展。

③技术进步与产业转移优势

随着电池行业产品结构升级，新能源锂电池特别是锂离子电池的绿色性、可塑性、高能性将不断提高市场空间，旧型电池将逐步被取代。锂电池行业经历了较长时间的技术积淀，国内企业不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和消费电子市场的爆发，目前锂电池资金和技术优势使得全球锂电池生产已向我国进行转移，特别是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已形成便捷密集的产业技术集群，有利于行业的产业化整体发展。

（2）影响行业的不利因素

①电子产品成本渐升

近年来电子产品制造成本由于人工成本逐渐上升，压缩电池企业的利润空间，给电池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技术更新加速，市场各方竞争加剧

国际国内电池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国际知名竞争对手介入并积极运作拓展市场，也给我国本土电池制造企业的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5、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特点

（1）行业的技术特点

锂电池通过化学载体储存电能，而决定锂电池技术水平的即其载体的制造材料和制造工艺；特别是新材料的研发使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增大、安全性提高、获得可塑等特性，使得锂电池技术得到质变提升。

目前锂电池行业是电子产品的能量核心和主要功能瓶颈之一，而当前主要技术研发方向是高能量密度、低污染、体积小、安全性高等方向前进。一旦锂电池技术得到突破，将为电子产品业带来更大的增幅。

（2）行业的经营模式

锂电池行业内生产公司多采通用的经营模式。而针对定制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由于技术更新较快加之下游消费电子厂商型号变化，通常生产企业都会根据市场和客户具体需要，根据下单接单的情况进行产品研发生产，合理安排采购节奏和产能，保证产品能够迅速适应下游的需求和供货交期，并进行质量管控和后续服务。而销售环节主要由企业主要通过地域集群和产业交流等方式建立销售网络。

（3）行业的地域性

我国电池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一带。沿海地区经济发达、交通便利，产业需求大。尤其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已经形成较大规模，这是由于该地区已经形成了电子产品硬件研发产销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具有规模产业效应，有利于锂电池的研发、原材料获取和后续的生产销售。

（4）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从总体来说，锂电池作为现今重要的能源载体和未来被看好的主要能源形势，在将来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都将保有较高的市场需求，并在数量、质量和技术水平上都会不断提高。

从具体来说，锂电池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主要来源于电池产品本身的技术革新和电子产品的爆发性增长。例如旧型号电池被新型电池取代后，其新特性使得锂电池的使用范围更为广泛而带来的增长；此外当某类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平板）实现突破爆发式增长、周期性大规模更新换代或商业竞争时，锂电池也将随之迎来周期性和季节性波动，例如国外的“圣诞季”和我国的“金九银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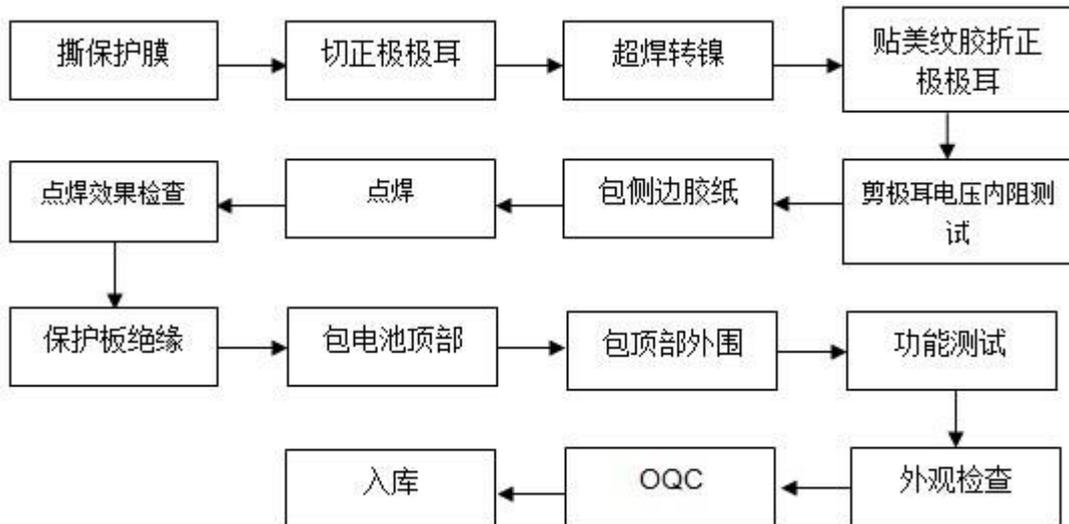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美拜电子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制造主要包含电芯制造和封装两个主要阶段。其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1、电芯制造阶段的工艺流程图



2、电池封装阶段的工艺流程图（以平板电池为例）



（四）标的资产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美拜电子主要产品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主要面向智能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三大行业。产品具有塑形灵活、轻薄等特点，通常需按客户定制化需求，完成具体产品定型和工艺设计，并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采购、生产和产品交付。其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和一般的非标准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类似。

美拜电子面向的下游行业对电池产品的安全性、质量和响应性都有较高的要求，具有一定壁垒，大中型客户的黏性较高，但同时电池行业竞争也较充分，行业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因此，行业内的厂商主要通过产品质量和服务的竞争，逐步扩大客户范围和优化客户结构来提升其出货量和盈利水平。

2、采购模式

美拜电子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制造主要包含电芯制造和封装两个主要阶段。电芯生产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钴酸锂、隔离膜、铝塑膜、石墨、铜箔、电解液、极耳等。封装阶段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保护板、端子线、胶纸等。

由于美拜电子生产的产品均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其专门设立了物流控制部，负责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向采购部下达物资需求，再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鉴于主要原材料对电池品质有较为重要影响，美拜电子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均需通过较长的送样、试用阶段方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在具体进行采购决策时，则会综合考虑价格、交期、账期、采购的安全性等商务条件。

美拜电子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钴酸锂、石墨、保护板等大部分均在国内采购，市场供应商众多，选择范围广，市场竞争激烈，价格体系较为透明，采购风险小。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与多家上游原材料厂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便于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与风险。

由于电池行业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直接造成终端产品价格的变动，因此中长期来看对行业的利润影响较小，但对产品毛利率可能会有一定影响。

3、生产模式

美拜电子现有产品生产技术所处于规模生产阶段。电芯制造和电池封装是电池生产两大核心环节，美拜电子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主要采用自制电芯并自行封装的方式生产。美拜电子生产的产品均为客户定制化产品，采用的生产模式为按订单生产。美拜电子专门设立了物流控制部，负责根据接收的客户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再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

由于美拜电子所面向的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所属电子消费品行业的客户存在大量多品种、不同批量的非标准化需求，且要求合作厂商有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从而大大加大了合作厂商生产管理的复杂程度，也对合作厂商在多批次多产品生产过程中保证较高的生产效率和优异的产品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美拜电子借助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多年生产管理实践，已建成一个相对柔性的生产制造体系，通过其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高效的采购管理系统、良好的配套生产能力和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来较好的实现对各种客户需求快速、有效的响应，使其在交货时间、生产效率、产品品质上体现出一定优势。

4、销售模式

(1) 销售及定价方式

美拜电子主要客户多系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和超级笔记本的生产商或其代工厂商，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客户向其直接下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完成生产后，按照订单约定的交货日期，向客户发货。

由于电池行业原材料价格较为透明，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

(2) 主要客户群体

鉴于电池性能对美拜电子下游客户的产品安全性和良好的产品体验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因而下游客户，尤其是中大型客户在选择或更换合作电池厂商时都非常严格和谨慎，一般需要对电池厂商经过3到6个月的考察，方能最终确定是否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大中型客户在对合作电池厂商考察时，将对其生产线先进程度、产品性能、技术管理水平、生产规模、行业经验、资格认证、财务状况等进行全方位综合考量。因此，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电池厂商在获取大中型客户所在高端市场上具备较大的优势。

根据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GBII）的研究，美拜电子系国内 2013 年软包聚合物锂电池产值第五大企业。从下游合作厂商来看，美拜电子在平板电脑领域已建立较突出的市场地位，2013 年有超过 100 家客户，行业客户覆盖率高，且已与 TCL、海信、创维等国内一线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智能手机领域的影响力也在不断提升，美拜电子目前已通过酷派、TCL、海信、西可等国内知名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在笔记本电脑领域，美拜电子的主要核心客户有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等。

（五）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产能（万安时）	9,360	6,240	4,680
实际产量（万安时）	700	4,820	3,284
产能利用率（%）	30%	77.24%	70.17%
实际销量（万安时）	695	4,695	3,383
产销率（%）	99%	97.4%	103%
销售均价（元/安时）	6.02	6.39	6.80

2、主要产品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平板电脑电池	2,828.33	67.60%	21,510.50	71.76%	16,522.78	71.79%
智能手机电池	266.82	6.38%	759.51	2.53%	161.49	0.70%
笔记本电池	160.76	3.84%	2,737.84	9.13%	1,009.00	4.38%
其他	927.78	22.18%	4,971.05	16.58%	5,324.00	23.13%
合计	4,183.69	100.00%	29,978.90	100.00%	23,017.27	100.00%

3、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4年1-3月	松日数码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03.19	12.03%
	深圳市华瑞安科技有限公司	304.57	7.28%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96.98	7.1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75.78	6.59%
	西可通信技术设备（河源）有限公司	254.38	6.08%
	合计	1,634.90	39.08%
2013年度	东莞市远峰科技有限公司	2,262.84	7.56%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851.19	6.19%
	深圳市易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88.87	5.98%
	深圳市毅瑄科技有限公司	1,666.66	5.57%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54.75	5.53%
	合计	9,224.31	30.83%
2012年度	深圳市易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480.34	19.47%
	深圳市深创电子有限公司	2,134.30	9.27%
	深圳市毅瑄科技有限公司	1,380.23	6.00%
	金森数码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1,324.21	5.75%
	深圳市艾诺科技有限公司	1,198.28	5.21%
	合计	10,517.38	45.7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位客户中占有权益。

（六）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采购数量	金额	采购数量	金额	采购数量	金额
钴酸锂	千克	57,150	803.29	354,133.89	5,297.85	328,737.56	5,184.60
保护板	个	1,837,512	332.05	12,766,156	2,671.31	12,064,025	2,002.58

铝塑膜	平方米	61,560	192.11	494,702.80	1,599.62	441,354.88	1,582.70
铜箔	千克	15,698.60	118.06	108,081.80	835.64	110,344.36	944.27
电解液	千克	23,334.70	98.57	144,165.38	668.58	145,620.13	833.24
NMP	千克	18,600	33.38	167,105.47	314.96	172,877.89	388.98
人造石墨	千克	25,614.38	107.12	41,483.02	238.67	32,760	233.47
复合石墨	千克	-	-	86,367.50	502.48	-	-
CD 类隔离膜卷	平方米	105,522.50	66.48	231,320.03	160.89	160,040.43	67.22
ED 类隔离膜卷	平方米	66,597	37.84	136,480.77	745.71	153,572.54	85.98
镍钴锰酸锂	千克	500	6.41	32,365	408.11	7,000	85.04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耗用明细

原材料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数量 (万 kwh)	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万 kwh)	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 (万 kwh)	金额(万元)
电力	187	154	1147	952	935	790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原材料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钴酸锂	25.54%	23.63%	21.93%
保护板	9.53%	12.78%	10.97%
铝塑膜	6.69%	7.80%	9.51%
隔离膜	6.99%	7.72%	8.47%
石墨	4.15%	4.90%	4.68%
铜箔	3.71%	3.70%	4.60%
极耳	2.62%	3.38%	3.63%
电解液	2.62%	3.13%	2.98%
电力	4.55%	4.13%	4.16%
其他	33.60%	28.83%	29.07%
合计	100%	100%	100%

4、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14年1-3月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766.32	30.73%	钴酸锂、镍钴锰酸锂
	深圳市美旭创鑫科技有限公司	312.16	12.52%	保护板、转接板
	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37.71	5.52%	电解液
	东莞市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2.31	5.31%	人造石墨
	东莞市泽源机械有限公司	132.31	5.31%	设备
	合计	1,480.81	59.39%	-
2013年度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3,340.91	16.99%	钴酸锂、镍钴锰酸锂
	东莞市美旭电子有限公司	1,937.19	9.85%	保护板、转接板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5.53	8.93%	钴酸锂、镍钴锰酸锂
	东莞市赛迪鸥电子有限公司	744.38	3.78%	ED 隔离膜卷
	邵阳市达力电源实业有限公司	619.00	3.15%	设备
	合计	8,397.01	42.70%	-
2012年度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3,280.46	18.37%	钴酸锂、镍钴锰酸锂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864.72	10.44%	钴酸锂、镍钴锰酸锂
	深圳市美尔电子有限公司	1,783.23	9.98%	保护板
	东莞杉杉电材料有限公司	1,217.93	6.82%	电解液
	深圳市创凯迪科技有限公司	684.61	3.83%	ED 隔离膜卷
	合计	8,830.95	49.44%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七) 标的资产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美拜电子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

险作业，也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美拜电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且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深龙华环守字[2014]22 号），美拜电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美拜电子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八）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美拜电子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美拜电子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内部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措施体现在研发过程、供应链控制过程、生产过程和售后服务过程等各环节。美拜电子成功通过了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出口产品通过了 IEC、UL、JIS、UN38.3、EC、PSE、SGS 等国际认证。

报告期内，美拜电子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标的资产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美拜电子近年来始终专注于聚合物锂离子电子领域，致力于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应用，目前已取得十多项与锂离子电池业务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并有多项发明专利在申请过程中。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美拜电子研发人员总计 120 人，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已形成具备持续研发能力的队伍，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十）与标的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概况

2014年3月31日，固定资产主要是与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同时有少量的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生产机器及设备	6,222.18	3,565.93	57.31%
运输工具	0.45	0.10	22.69%
办公设备	144.98	78.84	54.38%
其他	249.35	162.01	64.97%
合计	6,616.96	3,806.88	57.53%

美拜电子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 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美拜电子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1	数控型油压对辊机连轧生产线	4.00	226.45	204.35	90.24%
2	ASIDA 设备-X 光机	2.00	256.41	199.57	77.83%
3	半自动四合一顶侧封机	11.00	203.42	186.06	91.47%
4	全自动卷绕机	4.00	192.31	177.42	92.26%
5	电压内阻测试分选机	4.00	145.30	129.20	88.92%
6	双面涂布机	3.00	232.79	127.77	54.89%
7	连续分条机	4.00	173.75	125.00	71.94%
8	软包自动注液机	2.00	105.98	95.05	89.68%
9	高粘度搅拌机	3.00	107.69	88.94	82.58%
10	方形半自动卷绕机	20.00	144.15	84.32	58.50%
11	500mm 宽辊压机涂布正反面缺陷检测	2.00	80.34	76.53	95.25%

12	全自动 180 型正极制片机	3.00	74.30	74.30	100.00%
13	笔记本电池老化测试系统	2.00	112.30	70.99	63.22%
14	立板式双面间隙涂布机	1.00	78.76	70.50	89.52%
15	正极自动焊接贴胶机	3.00	74.80	66.95	89.51%
16	全自动制片机	3.00	66.67	58.22	87.33%
17	变压器	2.00	98.00	53.90	55.00%
18	高平行度自动顶侧封机	3.00	62.82	52.87	84.17%
19	X 光检查机	2.00	77.48	49.69	64.13%
20	开泰克牌高效节能空压机	1.00	51.89	49.42	95.25%
21	方型电池自动卷绕机	4.00	55.90	49.08	87.80%
22	负极对辊机	1.00	80.93	47.90	59.19%
23	正极对辊机	1.00	80.93	47.87	59.15%
24	笔记本电池老化柜	8.00	52.51	46.69	88.92%
25	双工位 Degassing 机	8.00	53.33	43.73	81.99%
26	自动连续冲模机	6.00	51.28	42.08	82.06%

(3) 房屋所有权租赁情况

美拜电子与深圳市龙华河背股份合作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深圳市龙华河背股份合作公司将坐落于龙华办事处华联社区河背新工业区第 1 栋 1-4 层及第 2 栋 1-4 层面积为 7,000 平方米厂房出租予美拜电子使用，厂房每月租金为 89,280 元；租赁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美拜电子与深圳市福威智印刷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深圳市福威智印刷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墩背新村龙苑大道联华工业园 5 栋整栋共 5 层面积为 8,600 平方米的厂房及宿舍第 1 栋出租予美拜电子使用，厂房租金为第 1 年至第 2 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8.5 元，第 3 年起每两年增加 1 元，宿舍租金为每间 550 元，从第 3 年起每年增收 10%，租赁期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龙华三联股份合作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出具《同意函》，同意深圳市福威智印刷有限公司将承租的上述经营场所转租予美拜电子使用。

上述两处租赁经营场所属于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由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而未办理房地产权证。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深规土函[2014]1611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有美拜电子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李万春、胡叶梅已出具《关于经营场地的承诺函》，若因政府规划调整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美拜电子无法继续承租上述两处租赁经营场所或因使用该等经营场地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其承诺将负责寻找其他替代性经营场地并将赔偿由此给赣锋锂业和/或美拜电子造成的损失或开支。

就上述情况可能对美拜电子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参见重组报告书“风险因素”章节。

2、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末，美拜电子无形资产账面金额为8.07万元，主要为购置的软件。

（1）注册商标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美拜电子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截至日
1		美拜电子	9578834	2022年08月06日

（2）专利技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美拜电子已取得多项与锂离子电池业务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并有多项发明专利在申请过程中。美拜电子已取得主要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	电芯折弯机	ZL201220261273.8	美拜电子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5日起10年

2	一种切边机	ZL201220261277.6	美拜电子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5日起10年
3	一种聚合物电芯的封装结构	ZL201220344369.0	美拜电子	实用新型	2012年7月17日起10年
4	一种电芯的预封装机	ZL201220431560.9	美拜电子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28日起10年
5	一种极片及极耳焊接定位装置	ZL201220431035.7	美拜电子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28日起10年
6	电芯过充保护系统	ZL201220431121.8	美拜电子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28日起10年
7	聚合物电芯的电阻测试装置	ZL201220431033.8	美拜电子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28日起10年
8	电芯厚度测量夹具	ZL201220431576.X	美拜电子	实用新型	2012年8月28日起10年
9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片	ZL201220555857.6	美拜电子	实用新型	2012年10月26日起10年
10	一种锂离子二次电池的化成分容装置	ZL201220486244.1	美拜电子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21日起10年
11	曲面型电池	ZL201320308211.2	美拜电子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31日起10年
12	电芯折烫边机	ZL201320306884.4	美拜电子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30日起10年
13	电芯宽度自动检测机	ZL201320308213.1	美拜电子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30日起10年
14	一种用于电芯极耳定位的挡胶块	ZL201420138207.0	美拜电子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25日起10年
15	自动切边折边烫边机	ZL201420144001.9	美拜电子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27日起10年
16	一种半自动电芯贴胶机	ZL201420144060.6	美拜电子	实用新型	2014年3月27日起10年

3、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美拜电子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278 号审计报告，美拜电子最近二

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315.53	23,891.03	18,168.99
流动资产	17,164.25	19,852.82	16,115.28
非流动资产	4,151.28	4,038.22	2,053.71
负债合计	15,671.52	19,111.49	15,611.39
流动负债	15,606.52	19,037.74	15,611.39
非流动负债	65.00	73.7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4.01	4,779.54	2,557.6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4,763.73	29,978.90	23,017.27
营业成本	12,093.95	23,959.46	18,934.01
营业利润	1,110.03	2,688.60	1,010.61
利润总额	1,115.22	2,814.64	974.10
净利润	864.46	2,221.95	776.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46	2,221.95	776.0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00	-447.93	2,63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8	-2,974.80	-1,71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76	3,718.03	-837.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38.98	272.01	80.88

七、标的公司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美拜电子无对外担保。

（二）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27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美拜电子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主要负债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1.00	9.00%
应付票据	3,108.60	19.84%
应付账款	8,283.69	52.86%
预收款项	36.31	0.23%
应付职工薪酬	533.56	3.40%
应付税费	1,475.83	9.4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57.53	4.83%
流动负债合计	15,606.52	99.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5.00	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0	0.41%

主要负债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
负债合计	15,671.52	100.00%

八、美拜电子 100% 股权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评估对象为美拜电子的全部股东权益，本次标的资产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 869 号），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美拜电子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二）资产评估方法说明

1、基本假设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评估对象经营场所能够持续租赁。
- （4）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 （5）在未来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且闲置资金均已作为溢余资产考虑，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6) 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2、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流动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是：对货币资金及流通性强的资产，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预付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

(2) 固定资产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美拜电子截止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

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a.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b.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同时，按 11% 的增值税抵扣率扣减应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 工程建设其他费

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含税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f.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含税购置价×增值税率 / (1+增值税率) +运杂费/ (1+相应的增值税扣除率) ×相应的增值税扣除率。

②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B、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成新率

对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参照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并通过现场勘察设备现状及查阅有关设备运行、修理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对设备各组成部分进行勘察,综合判断该设备其尚可使用年限,在此基础上计算成新率 N, 即: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或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或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无形资产

美拜电子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其他包括账面记录无形资产和账面未记录无

形资产。账面记录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 K3 金蝶财务软件、远程软件和易拓 ERP（鼎捷）管理软件等，这些外购软件市场价格变化不大，在生产中正常使用，以重置价确定评估值。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主要是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 16 项专利技术。本次评估采用收益途径对委托评估的专利资产进行评估。采用利润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P——待估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其他无形资产收益；

K——专有技术收入分成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以上所称其他无形资产系被评估单位所申报评估的专利。评估时选取各项参数，并经预测、分析、计算后得到委托评估专利的评估价值。

（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主要为因计提坏账准备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评估在审计后的账面值基础上，对企业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税款借项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从目前企业盈利水平以及资产质量变化趋势看，未来产生的税前利润能够实现账面提取的递延所得税，因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适当的，递延所得税是具有实质的权利的资产，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按照当前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定评估值。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购置款。评估人员核对了预付设备购置款

的付款凭证，以确定该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实结果账、表金额相符，已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6）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3、收益法评估说明及评估模型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美拜电子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标的资产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标的资产的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的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标的资产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收益法评估模型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text{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C₁：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e：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式中:

K :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标的资产未来收益的估算, 主要是通过对评估对象财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 根据其经营历史、未来市场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专业判断。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及以后
营业收入	40,580.43	54,217.67	65,817.26	67,185.51	67,760.17	67,760.17
减: 营业成本	32,580.76	43,396.09	52,504.69	53,574.22	54,023.42	54,023.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47	409.46	497.06	507.39	511.73	511.73

营业费用	1,185.28	1,696.51	2,024.87	2,096.49	2,153.60	2,153.60
管理费用	2,056.39	2,758.55	3,174.54	3,282.70	3,329.98	3,329.98
财务费用	197.73	263.64	263.64	263.64	263.64	263.64
营业利润	4,253.81	5,693.43	7,352.47	7,461.07	7,477.80	7,477.80
利润总额	4,253.81	5,693.43	7,352.47	7,461.07	7,477.80	7,477.80
减：所得税	1,080.95	1,423.36	1,838.12	1,865.27	1,869.45	1,869.45
净利润	3,172.86	4,270.07	5,514.35	5,595.80	5,608.35	5,608.35
加：折旧	802.42	1,156.86	1,156.86	1,156.86	1,156.86	1,156.86
摊销	3.45	6.25	6.25	6.25	6.25	6.25
扣税后利息	148.30	197.73	197.73	197.73	197.73	197.73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5,685.27	1,597.97	1,946.60	238.32	102.50	-
资本性支出	1,053.80	-	-	-	-	-
资产更新	45.00	61.65	61.65	1,163.11	1,163.11	1,163.11
净现金流量	-2,657.05	3,971.29	4,866.94	5,555.21	5,703.58	5,806.08

本次评估，根据对我国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分析，结合美拜电子历史年度各业务增长情况及管理层对其自身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预测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各业务情况预测情况如下：

（1） 电脑电池业务

电脑电池业务方面，美拜电子不仅拓展了 TCL、同方、和硕、卓怡恒通等新客户，华瑞安科技、深创等老客户业务量依然稳定。新客户的销量主要根据客户 forecast 确认单、量产时间、结合客户访谈进行综合预测，同时参照产品报价单以及历史期电池平均单价，得出预测期的营业额。老客户的未来销量根据历史期订单量进行综合判断。电脑电池业务作为美拜电子的传统型业务板块，发展较为成熟，未来年度业绩增速趋于平缓。

（2） 手机电池业务

手机电池业务方面，美拜电子积极拓展业务，发展了闻泰、辉焯、海派、展唐等新客户，其中闻泰、海派等公司为联想、小米手机的 ODM 厂商，业务量较

为稳定，美拜电子已成为以上公司的合格手机电池供应商。未来销量通过以上客户提供的业务量预测单及预计量产时间，结合实际访谈情况预测未来订单量。手机电池业务 2014 年以前处于客户开拓阶段，至 2014 年一季度，美拜电子基本已获得主要客户的验厂合格通知书，进入试产阶段，下半年起量以后将成为美拜未来业绩的主要增长点。

(3) 其他业务

美拜电子其他业务包括音响电池、数码电子产品电池、移动电源电池等，上述业务历史期稳步发展，按照行业及评估对象历史期增速综合预测。

评估对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等，由于上述成本与营业收入存在较为密切的联系，评估对象各业务历史期毛利率也比较稳定，故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历史年度毛利率预测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成本。

综上，美拜电子的营业收入预测结果和营业成本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及以后
电脑电池					
收入	24,584.55	30,974.40	33,452.35	33,452.35	33,452.35
成本	19,628.20	24,729.83	26,708.22	26,708.22	26,708.22
手机电池					
收入	11,923.67	18,243.27	27,364.91	28,733.15	29,307.82
成本	9,320.51	14,260.42	21,390.63	22,460.16	22,909.36
其他					
收入	4,072.22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成本	3,632.06	4,405.84	4,405.84	4,405.84	4,405.84
收入合计	40,580.43	54,217.67	65,817.26	67,185.51	67,760.17
成本合计	32,580.76	43,396.09	52,504.69	53,574.22	54,023.42

5、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3.94\%$ 。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0902	国债 0902	20	0.0390
2	100903	国债 0903	10	0.0307
3	100905	国债 0905	30	0.0406
4	100907	国债 0907	10	0.0304
5	100911	国债 0911	15	0.0372
6	100912	国债 0912	10	0.0311
7	100916	国债 0916	10	0.0351
8	100920	国债 0920	20	0.0404
9	100923	国债 0923	10	0.0347
10	100925	国债 0925	30	0.0422
11	100927	国债 0927	10	0.0371
12	100930	国债 0930	50	0.0435
13	101002	国债 1002	10	0.0346
14	101003	国债 1003	30	0.0412
15	101007	国债 1007	10	0.0339
16	101009	国债 1009	20	0.0400
17	101012	国债 1012	10	0.0328
18	101014	国债 1014	50	0.0407
19	101018	国债 1018	30	0.0407
20	101019	国债 1019	10	0.0344
21	101023	国债 1023	30	0.0400
22	101024	国债 1024	10	0.0331
23	101026	国债 1026	30	0.0400
24	101029	国债 1029	20	0.0386

25	101031	国债 1031	10	0.0332
26	101034	国债 1034	10	0.0370
27	101037	国债 1037	50	0.0445
28	101040	国债 1040	30	0.0427
29	101041	国债 1041	10	0.0381
30	101102	国债 1102	10	0.0398
31	101105	国债 1105	30	0.0436
32	101108	国债 1108	10	0.0387
33	101110	国债 1110	20	0.0419
34	101112	国债 1112	50	0.0453
35	101115	国债 1115	10	0.0403
36	101116	国债 1116	30	0.0455
37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38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39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40	101204	国债 1204	10	0.0354
41	101206	国债 1206	20	0.0407
42	101208	国债 1208	50	0.0430
43	101209	国债 1209	10	0.0339
44	101212	国债 1212	30	0.0411
45	101213	国债 1213	30	0.0416
46	101215	国债 1215	10	0.0342
47	101218	国债 1218	20	0.0414
48	101220	国债 1220	50	0.0440
49	101221	国债 1221	10	0.0358
50	101305	国债 1305	10	0.0355
51	101309	国债 1309	20	0.0403
52	101310	国债 1310	50	0.0428
53	101311	国债 1311	10	0.0341

54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55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56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57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58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平均				0.0394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0.19\%$ 。

③ β_e 值，取沪深金融软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 250 周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x ，按式（12）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t ，并由式（11）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u ，最后由式（10）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3$ ；最终由式（9）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0.0394+1.0145 \times (0.1019-0.0394) +0.03=0.1328$$

⑤适用税率：按 2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⑥债务比率 $W_d=0.0944$ ；权益比率 $W_e=0.9056$ 。

⑦折现率 r ， $r=r_d \times W_d+r_e \times W_e=0.1251$

未来年度企业折现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4-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及以后
----	------------------	--------	--------	--------	--------	---------------

权益比	0.9056	0.9056	0.9056	0.9056	0.9056	0.9056
债务比	0.0944	0.0944	0.0944	0.0944	0.0944	0.0944
无杠杆 β	0.9409	0.9409	0.9409	0.9409	0.9409	0.9409
权益 β	1.0145	1.0145	1.0145	1.0145	1.0145	1.0145
特性风险系数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权益成本	0.1328	0.1328	0.1328	0.1328	0.1328	0.1328
债务成本（税后）	0.0513	0.0513	0.0513	0.0513	0.0513	0.0513
折现率	0.1251	0.1251	0.1251	0.1251	0.1251	0.1251

（三）资产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22,644.94 万元，评估值 25,377.91 万元，评估增值 2,732.97 万元，增值率 12.07%。负债账面价值 17,758.54 万元，评估值 17,758.54 万元，评估值无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 4,886.40 万元，评估值 7,619.37 万元，评估增值 2,732.97 万元，增值率 55.93%。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8,646.38	19,054.98	408.60	2.19
2	非流动资产	3,998.56	6,322.93	2,324.37	58.1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固定资产	3,806.88	4,270.62	463.74	12.18
5	在建工程	-	-	-	
6	无形资产	8.07	1,868.70	1,860.63	23,056.13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37	164.37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4	19.24	-	-
10	资产总计	22,644.94	25,377.91	2,732.97	12.07
11	流动负债	17,688.54	17,688.54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2	非流动负债	70.00	70.00	-	-
13	负债总计	17,758.54	17,758.54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86.40	7,619.37	2,732.97	55.93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886.40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36,989.70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32,103.30 万元，增值率 656.99%。

3、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989.7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619.37 万元高 29,370.33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4、评估增值的原因及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评估对象美拜电子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推动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下游智能终端市场的发展迅速

随着电子数码产品特别是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市场的快速增长，我国锂电池行业近年来呈现较快速发展，其中锂离子电池已经成为二次电池领域中重要的产品之一。2014 年全球电信市场面临 3G、4G 转换期，智能手机需求大增。4G 时代的手持设备以大屏幕为主，然而大屏幕与高耗电量成正比，需要大容量聚合物锂电池支撑。大容量聚合物锂电池需求的高速增长将带动美拜电子出货量的大幅提升。移动电子终端的快速发展将会给美拜电子带来较好的机遇。

（2）市场声誉及产品品质优异

美拜电子始终专注于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围绕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安全可靠、塑形灵活、高能量密度、轻薄等性能特点，面向智能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三大行业提供移动电源系统解决方案。美拜电子借助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生产管理实践经验，已建成一个相对柔性的生产制造体系，通过运用其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高效的采购管理系统、良好的配套生产能力和灵活的生产组织管理能力，实现了快速、有效的客户需求响应，使其在交货时间、生产效率、产品品质方面体现出一定的优势，并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业界口碑。目前，美拜电子与海信、TCL、酷派、西可、比亚迪、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等下游大型客户均已达成合作关系。根据高工锂电产业研究所（GBII）的研究，美拜电子系国内 2013 年软包聚合物锂电池产值第五大企业，并获得 2013 年度数码锂电池十大品牌高工金球奖。

（3）客户属地优势显著

美拜电子位于国际重要的电子产品生产基地——珠三角地区，具有便捷的水陆空交通优势，有利于充分利用其产业链优势，减少成品的运输周期；所生产的聚合物锂电池是一个非标准化产品，形状个性化比较强，需要软包锂电池企业市场反应迅速，设立在珠三角区域的企业由于获取信息便利，能及时应对下游客户市场需求的变动；珠三角聚集了大量的锂电池生产、技术、销售人才，在竞争中具有明显的优势。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的增幅是建立在科学合理的预测基础之上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差异反映了标的资产账面未记录的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管理等无形资产以及电池行业本身的优势带来的价值，因此两个

评估结果的差异是合理的，收益法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更能够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做为最终评估结果，即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989.70 万元。

九、美拜电子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增资情况

美拜电子最近三年未进行过增资。

（二）股权转让情况

美拜电子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转让。

（三）资产评估情况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评估外，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内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交易标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美拜电子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美拜电子合计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4 年 6 月 5 日和 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购买李万春、胡叶梅持有的美拜电子 100% 股权。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36,989.70 万元。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6,700.00 万元。

交易对方拟出售美拜电子股权情况及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比例	出售价值（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价值（元）	支付比例	价值（元）	股份数（股）	支付比例
李万春	70.00%	256,900,000	77,070,000	70.00%	179,830,000	11,483,397	70.00%
胡叶梅	30.00%	110,100,000	33,030,000	30.00%	77,070,000	4,921,455	30.00%
合计	100.00%	367,000,000	110,100,000	100.00%	256,900,000	16,404,852	100.00%

本次重组完成后，美拜电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它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0元，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5%，并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包括：一是上市公司向李万春、胡叶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的股份对价 256,900,000 元；二是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20,000,000 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李万春、胡叶梅。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本次股份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赣锋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31.48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8,250,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 股。相应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由 31.48 元/股调整为 15.66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已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格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8.3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8,250,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 股。相应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由 28.33 元/股调整为 14.10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已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格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此次交易中，赣锋锂业向李万春、胡叶梅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每一发行对象的股份对价 ÷ 股票发行价格 15.66 元/股。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需向

李万春、胡叶梅发行股份数量为 16,404,85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的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李万春	11,483,397
2	胡叶梅	4,921,455
合计		16,404,852

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0 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票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底价 14.10 元/股测算，公司需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上限不超过 8,510,638 股。为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李万春、胡叶梅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质押。由于赣锋锂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李万春、胡叶梅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对前述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李万春、胡叶梅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后，因赣锋锂业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赣锋锂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中小板。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本次交易未编制上市公司备考报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情况可参考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分析”。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56,500,55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16,404,852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 8,510,638 股用于配套融资（按发行底价 14.10 元/股计算）。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 381,416,040 股。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53%。

根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上市公司持股情况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良彬	92,396,384	25.92%	李良彬	92,396,384	24.22%
王晓申	32,997,968	9.26%	王晓申	32,997,968	8.65%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62,532	3.44%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62,532	3.22%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	3.09%	李万春	11,483,397	3.01%
信达澳银基金—民生银行—信达澳银基金—一定增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800,000	3.03%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	2.88%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681,096	3.00%	信达澳银基金—民生银行—信达澳银基金—一定增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800,000	2.83%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1.91%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681,096	2.80%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00,000	1.91%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1.78%
周雪钦	6,600,000	1.85%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00,000	1.7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1.85%	周雪钦	6,600,000	1.73%

其他股东	159,562,570	44.76%	其他股东	179,594,663	47.09%
合计	356,500,550	100.00%	合计	381,416,040	100.00%

注：鉴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尚未实施完毕，为便于分析比较，上表对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东持股数量根据 2013 年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2014年6月30日，赣锋锂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良彬家族，合计持有公司29.28%股权。

本次交易预计发行股份上限为 2,491.55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3%。本次交易完成后李良彬家族合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6%，仍为赣锋锂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本次交易内容

2014年6月5日，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4年9月26日，上述交易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美拜电子合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美拜电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组各方同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各方参考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6,989.70万元。各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6,700.00万元。

交易对方拟出售美拜电子股权情况及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比例	出售价值（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价值（元）	支付比例	价值（元）	股份数（股）	支付比例
李万春	70.00%	256,900,000	77,070,000	70.00%	179,830,000	11,483,397	70.00%
胡叶梅	30.00%	110,100,000	33,030,000	30.00%	77,070,000	4,921,455	30.00%
合计	100.00%	367,000,000	110,100,000	100.00%	256,900,000	16,404,852	1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它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120,000,000元，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5%，并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度及来源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11,010.00 万元，上市公司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李万春、胡叶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100%，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解决，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三、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安排

在本次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0 日内，美拜电子股东应当变更为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美拜电子发行的股份应在美拜电子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登记至李万春、胡叶梅名下。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美拜电子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自2014年3月31日起至交割日止，美拜电子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美拜电子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当于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六、业绩承诺、对价调整及补偿方案

（一）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情况

2014年6月5日，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2014年9月26日，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为2014年、2015年、2016年。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予以补偿。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300万元、4,300万元和5,600万元。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二）对价调整安排

为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拜电子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收益法各年预测净利润、目前对美拜电子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交易对方各年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设计了对价调整的条款。

如补偿测算期间美拜电子每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均高于李万春、胡叶梅每年净利润承诺数，上市公司同意按照如下约定调整本次交易对价：

1、若补偿测算期间美拜电子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在14,388.00万元（不含本数）至15,023.25万元（含本数）之间（即以美拜电子2014年完成净利润承诺数3,300万元为基数，2015年和2016年每年平均以40%至45%的复合增长率计算所得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三年净利润之和），则本次交易的对价调整为4.00亿元；

2、若补偿测算期间美拜电子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在15,023.25万元（不

含本数)至16,478.88万元(含本数)之间(即以美拜电子2014年完成净利润承诺数3,300万元为基数,2015年和2016年每年平均以45%至56%的复合增长率计算所得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三年净利润之和),则本次交易的对价调整为4.20亿元;

3、若补偿测算期间美拜电子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在16,478.88万元(不含本数)至17,871.48万元(含本数)之间(即以美拜电子2014年完成净利润承诺数3,300万元为基数,2015年和2016年每年平均以56%至66%的复合增长率计算所得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三年净利润之和),则本次交易的对价调整为4.60亿元;

4、若补偿测算期间美拜电子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在17,871.48万元(不含本数)至19,330.08(含本数)之间(即以美拜电子2014年完成净利润承诺数3,300万元为基数,2015年和2016年每年平均以66%至76%的复合增长率计算所得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三年净利润之和),则本次交易的对价调整为5.00亿元;

5、若补偿测算期间美拜电子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在19,330.08万元(不含本数)至21,010.77(含本数)之间(即以美拜电子2014年完成净利润承诺数3,300万元为基数,2015年和2016年每年平均以76%至87%的复合增长率计算所得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三年净利润之和),则本次交易的对价调整为5.40亿元;

6、若补偿测算期间美拜电子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总额超过21,010.77万元(不含本数)(即以美拜电子2014年完成净利润承诺数3,300万元为基数,2015年和2016年每年平均以87%以上的复合增长率计算所得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三年净利润之和),则本次交易的对价调整为5.80亿元。

具体举例如下:

假设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美拜电子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300.00万元、4,620.00万元和6,699.00万元,2014-2016美拜电子合计实现净利润14,619万元,则本次交易的对价调整为4.00亿元。

如本次交易的对价根据上述条款进行调整的,上市公司同意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之2016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六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将上述调

整后的对价与《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对价的差额按照李万春、胡叶梅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美拜电子的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李万春、胡叶梅指定的银行账户，李万春、胡叶梅应充分配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奖励对价作为企业合并对价的一部分。上市公司于购买日将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存在的状态和情况，对未来应付的奖励对价作出最佳估计，将其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合并报表借记商誉，贷记预计负债。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应付预计奖励对价的，将对原计入的合并商誉及预计负债的金额进行调整；购买日后其他情况下发生的奖励对价公允价值的变化或调整，调整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该部分对价实际发生时，最终确认的奖励对价金额与预计奖励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目前尚难以对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经营业绩超出预期的可能性和金额做出合理估计，因此无法确定该部分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三）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如在承诺期内，美拜电子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李万春、胡叶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李万春、胡叶梅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具体举例如下：

假设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美拜电子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0 万元，

4,500 万元和 4,000 万元，则李万春、胡叶梅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数量= $(3,300+4,300+5,600-3,400-4,500-4,000) / (3,300+4,300+5,600)$
 $*36,700.00/15.66=230.80$ 万股。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李万春、胡叶梅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李万春、胡叶梅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李万春、胡叶梅，李万春、胡叶梅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四）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李万春、胡叶梅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李万春、胡叶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

价格－已补偿现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如李万春、胡叶梅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补偿，则李万春、胡叶梅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测算期间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李万春、胡叶梅因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

(五) 交易对方内部补偿责任分担

李万春、胡叶梅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美拜电子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美拜电子出资额的比例分担约定的补偿金额，李万春、胡叶梅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七、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

标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任何改变，因此，标的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标的股权交割后，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仍与标的公司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于股权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等员工薪酬费用仍由标的公司承担。

八、李万春的任职期限承诺及李万春和胡叶梅的同业竞争承诺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李万春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美拜电子任职 60 个月。

李万春、胡叶梅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及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得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李

万春、胡叶梅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美拜电子所有，并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李万春、胡叶梅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九、标的公司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提名 2 名董事，李万春提名其余 1 名董事，上市公司如无合理理由不应否决李万春提名的董事当选。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但上市公司承诺在标的公司不改变主营业务的前提下，有关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均由李万春及核心管理层负责。标的公司设 1 名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提名，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聘任。

十、协议生效、补充、解除与终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协议以下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后即时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协议。

自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若交易对方、美拜电子存在未按上市公司书面要求进行披露的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美拜电子无法正常经营或导致本次交易预期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违约条款的约定追究交易对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交易对方连带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筹划本次交易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等实际经济损失。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后十八个月内，如本次交易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十一、违约责任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因违反上述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上述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交易对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由于非上市公司原因导致的未按约定付款期限、付款金额进行支付的除外。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美拜电子 100% 股权，美拜电子的主营业务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0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在“新能源与高效储能节能领域”之“高效能源转换与储能技术”中把锂离子电池以及相关产品及技术列为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2011 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将涉及锂电池电解质、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电池回收和再利用技术及设备

等相关内容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产业。

2011年《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发展目标明确：“新能源产业作为国家“十二五”重点发展领域已无悬念，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是新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二五”期间仍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产业增长重点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三大领域，增长贡献率较大的主要电池品种有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和氢镍电池、动力和储能用铅酸蓄电池、太阳电池和锂一次电池”。

2013年修订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鼓励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用能量型锂离子电池、功率型锂离子电池或者能量、功率兼顾型锂离子电池。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以来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拜电子成为赣锋锂业的全资子公司，并未在其所处的行业内形成垄断，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根据2014年6月30日的上市公司持股情况计算（根据2013年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赣锋锂业的总股本为356,500,550股。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16,404,852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数上限不

超过 8,510,638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赣锋锂业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收购为赣锋锂业进行的市场化并购，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经过公平谈判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市净率、市盈率估值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中联资产及其经办评估师与美拜电子、赣锋锂业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赣锋锂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31.48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8,250,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

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相应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由31.48元/股调整为15.66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已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在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格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8.3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250,2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相应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由28.33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已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在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格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 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

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美拜电子 100%的股权，美拜电子系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美拜电子的现有李万春、胡叶梅所持有的美拜电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赣锋锂业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美拜电子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是赣锋锂业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锂铷铯和锂电新材料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国内深加工锂产品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锂的产业链进一步延伸至深加工锂产品最具前景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新能源领域中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行业，强化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实力，同时该项业务预期将与公司原有的锂业务形成互补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形成更加完善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提升公司锂业务的附加值，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和锂业务的综合竞争力。美拜电子需借助赣锋

锂业在深加工锂产品方面的资源和技术优势、完善的公司治理水平及其资本市场平台的融资渠道。因此，双方的合作将为后续发展提供持续的推动力。

本次收购美拜电子是赣锋锂业推进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链结构优化升级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上市公司快以本次交易为契机，把握行业机遇，进一步做大公司锂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整体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李万春、胡叶梅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赣锋锂业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赣锋锂业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赣锋锂业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美拜电子亦将加强自身制度建设，依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已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管理制度。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

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即深加工锂产品的快速发展主要受益于新能源、新药品、新材料三大领域的旺盛需求。尤其是近年来，在推进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大背景下，得益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的快速发展，及有利的国家政策支持，以锂电池为代表的新能源领域，正处于着持续、快速发展的局面，给锂产业未来发展也将带来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公司通过收购美拜电子 100% 股权，将快速进入其所属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行业，借助美拜电子已有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完成公司新能源领域的初步布局。公司原有深加工锂产品业务与美拜电子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业务同属于锂产业链的上下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锂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锂产业链整体的综合竞争力。

美拜电子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29,978.90 万元，净利润为 2,221.95 万元；美拜电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4,300 万元和 5,6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将有较大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

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与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李万春、胡叶梅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李万春、胡叶梅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预期不会新增有损上市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李万春、胡叶梅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李万春、胡叶梅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李万春、胡叶梅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李万春、胡叶梅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李万春、胡叶梅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 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所提供的产品属于产业链的不同阶段，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李良彬，实际控制人仍为李良彬家族。本次交易完成后，李万春、胡叶梅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方都出具了承诺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与未来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李万春、胡叶梅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李万春、胡叶梅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及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得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李万春、胡叶梅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美拜电子所有,并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李万春、胡叶梅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前,赣锋锂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8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赣锋锂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美拜电子 100%的股权,美拜电子系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美拜电子的现有股东李万春、胡叶梅所持有的美拜电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亦未被采取司法冻结等强制措施。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

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美拜电子 100%股权在约定期限内过户至赣锋锂业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本次收购美拜电子是赣锋锂业推进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链结构优化升级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快以本次交易为契机，把握行业机遇，进一步做大公司锂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交易对方（李万春、胡叶梅）系美拜电子原股东，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发行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提出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有利于上市公司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发行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收购交

易对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及适用意见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它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0 元，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对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5%，并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含募集的配套资金）的 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赣锋锂业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性的核查

(一)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中联资产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拟购买的美拜电子 100% 股权进行评估，最后采用收益法估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869 号评估报告，美拜电子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6,989.70 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32,103.30 万元，增值率为 656.99%。

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评估对象美拜电子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推动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行业下游智能终端市场的发展迅速、美拜电子的市场声誉及产品品质优异和生产属地优势显著等因素。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的增幅是建立在科学合理的预测基础之上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6,700.00 万元。

2、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 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

①结合可比同行业及产业链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03 月 31 日，按照锂电池产业链上中下游分类，其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链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上游	000762.SZ	西藏矿业	269.7856	3.1456

2		000839.SZ	中信国安	80.2585	1.8103
3		002466.SZ	天齐锂业	-95.1670	14.5541
4		002192.SZ	路翔股份	-36.4889	5.4074
5		000009.SZ	中国宝安	45.2154	4.1293
6		000541.SZ	佛山照明	40.1791	3.5005
7		002460.SZ	赣锋锂业	79.3575	4.3863
8		601168.SH	西部矿业	35.1506	1.0829
		合计平均		52.2864	4.7521
9	中游： 正极材料	300073.SZ	当升科技	254.4227	2.9198
10		600884.SH	杉杉股份	35.8125	2.0460
11		002056.SZ	横店东磁	26.0351	2.4679
12		000009.SZ	中国宝安	45.2154	4.1293
13		600078.SH	澄星股份	156.2207	2.1027
14		002176.SZ	江特电机	85.8096	5.4625
			合计平均		100.5860
15	中游： 电解液	002091.SZ	江苏国泰	29.1306	3.6313
16		600884.SH	杉杉股份	35.8125	2.0460
17		300037.SZ	新宙邦	45.9140	4.6019
18		600273.SH	华芳纺织	-70.6272	4.0851
19		002407.SZ	多氟多	221.7580	2.4855
20		002411.SZ	九九久	108.1673	3.4549
			合计平均		61.6925
21	中游： 负极材料	600884.SH	杉杉股份	35.8125	2.0460
22		000009.SZ	中国宝安	45.2154	4.1293
			合计平均		40.5140
23	中游： 隔膜	000973.SZ	佛塑科技	65.5293	2.5409
24		002389.SZ	南洋科技	114.4010	2.5945
25		600096.SH	云天化	17.1445	1.2371
26		600074.SH	中达股份(ST)	11.5215	29.2252
			合计平均		52.1491
27	下游： 锂电池	002594.SZ	比亚迪	204.7806	5.2168
28		600482.SH	风帆股份	51.0561	3.0510
29		000009.SZ	中信国安	45.2154	4.1293
30		000636.SZ	风华高科	47.9666	1.8615
31		000049.SZ	德赛电池	34.8605	13.4515
32		001696.SZ	宗申动力	19.2125	1.9954
33		600078.SH	澄星股份	156.2207	2.1027
34		600273.SH	华芳纺织	-70.6272	4.0851
35		300014.SZ	亿纬锂能	42.0974	7.6189
36		000541.SZ	佛山照明	40.1791	3.5005
37		002190.SZ	成飞集成	115.3178	3.2638
38		000559.SZ	万向钱潮	28.7351	4.4156
		合计平均		59.5846	4.5577

39	下游： 电动汽车	002594.SZ	比亚迪	204.7806	5.2168
40		600104.SH	上汽集团	6.1565	1.1085
41		000625.SZ	长安汽车	12.7291	2.3763
42		000800.SZ	一汽轿车	16.3220	1.9097
43		000559.SZ	万向钱潮	28.7351	4.4156
		合计平均		53.7447	3.0054
		总计平均		61.9843	4.394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市盈率 $P/E=2014$ 年 03 月 31 日收盘价 / (2013 年年报每股收益)

市净率 $P/B=2014$ 年 03 月 31 日收盘价 / 2013 年报每股净资产

2014 年 03 月 31 日，上述锂电池产业链上的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61.98 倍，平均市净率为 4.39 倍，其中公司所在的产业上游的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52.29 倍，平均市净率为 4.75 倍。

②结合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文所述的锂电池产业链上中下游上市公司，近年来进行并购案例的估值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股权	股权比例	基准日	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基准日净资产	基准日年度净利润	市净率（倍）	基准日当年市盈率（倍）
1	天齐锂业	银河锂业国际有限公司（注1）	100.00%	-	75,884.00	53,679.59	-27,428.59	1.41	-
2	中国宝安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50.54%	2012/8/31	8,568.00	-1,268.13	-659.56	-	-
3	佛山照明	苏州盟泰励宝光电有限公司	34.09%	2013/12/31	1,235.00	342.68	-737.81	10.57	-
4	佛山照明	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	25.00%	2013/10/31	199.45	798.14	173.71	1.00	4.59
5	西部矿业	青海西部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012/12/31	8,977.59	16,600.00	113.00	1.06	155.78
6	江特电机	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85.30%	2012/5/31	5,105.12	4,698.80	-	1.27	-
7	新宙邦	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0%	2013/12/31	1,500.00	1,267.77	569.76	1.97	4.39
8	九九久	南通永富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2012/11/30	2,300.00	800.54	-287.93	2.87	-
9	佛塑科技	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55.00%	2012/12/31	18,901.85	10,690.60	2,463.51	3.21	13.95
10	南洋科技	台州富洋电子有限公司（注2）	25.00%	2013/6/30	4,290.00	17,163.41	455.11	1.00	18.85
12	宗申动力	北京华安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2/12/31	1,000.00	-	280.00	-	17.86
13	亿纬锂能	深圳市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50.10%	2013/12/31	43,900.00	4,169.15	3,174.72	21.02	13.80
平均								4.54	32.75
14	赣锋锂业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注3）	100.00%	2014/3/31	36,700	4,886.40	3,300	7.51	11.12

注 1：交易价格为 1.22 亿美元，采用 6.22 汇兑；基准日净资产为 2013 年年度数值。

注 2：净利润为半年度，经年度处理。

注 3：基准日年度净利润为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对应的基准日当年市盈率为 11.12 倍，显著低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本次交易对应的市净率为 7.51 倍，显著高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水平，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资产结构特点，使得本次交易的市净率略高。本次交易的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存在差异是合理的，本次交易的作价是公允的。

上述上市公司收购案例的市净率平均为 4.35，赣锋锂业收购美拜电子对应指标为 7.51 倍；收购案例的评估基准日当年市盈率（倍）为 32.75，除去其中数据偏低及偏高的案例后约为 16 倍，赣锋锂业收购美拜电子对应指标为 11.12。赣锋锂业收购美拜电子市净率、市盈率估值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可比。

（2）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节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为赣锋锂业进行的市场化并购，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市场同类交易的估值水平，综合考虑资产企业价值的多种因素经过公平谈判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市净率、市盈率估值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 31.48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8,250,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 股。相应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由 31.48 元/股调整为 15.66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已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格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8.3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8,250,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 股。相应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由 28.33 元/股调整为 14.10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已根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格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

合理。

四、本次交易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前提以及重要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6,700.00 万元。中联资产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拟购买的美拜电子 100% 股权进行评估，最后采用收益法估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869 号评估报告，美拜电子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6,989.70 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32,103.30 万元，增值率为 656.99%。具体增值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美拜电子 100% 股权评估情况”。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全面、合理的反映了企业的整体价值，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拟购买资产具体情况、行业政策及发展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未来营业收入及增长率预测，是在假设前提下的合理预测，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具有充分依据；评估采取的折现率充分考虑了系统风险和特有风险，折现率选择合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偿债能力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赣锋锂业	美拜电子	赣锋锂业	美拜电子
资产负债率 (%)	20.55%	78.42%	25.34%	79.99%
流动资产/总资产 (%)	56.48%	82.34%	59.70%	83.10%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	43.52%	17.66%	40.30%	16.90%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98.02%	99.61%	98.46%	99.61%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1.98%	0.39%	1.54%	0.39%
流动比率	2.80	1.05	2.39	1.04
速动比率	2.09	0.63	1.90	0.66

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分处产业链上游及下游，其细分行业领域不同，导致其公司运营模式、经营理念、产销模式等种种差异，最终使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资产负债结构上展现出较大差异。标的资产整体规模较小，其资产负债率与上市公司相比较高，但其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

鉴于本次交易将产生较大商誉，使得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此外，鉴于上市公司在整体资产、负债体量上远大于标的资产，故本次交易不会对赣锋锂业资产负债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在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业务状态和盈利模式能够延续，各自所处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可以预计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能够保持在合理范畴。

2、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赣锋锂业	美拜电子	赣锋锂业	美拜电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72	3,210.35	6,355.64	-44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5.51	-318.55	-25,265.85	-2,97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0.31	-663.87	65,246.67	3,718.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8.40	2,212.44	46,288.55	272.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31.37	2,887.24	53,329.77	674.80

根据上文列述的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0.5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2.80与2.09，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8.4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1.05与0.6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流动比

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所下降。此外，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分析，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风险、支付能力风险及未来现金流量能力风险等财务风险皆属合理范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两者均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较好的财务安全性。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赣锋锂业	美拜电子	赣锋锂业	美拜电子
总资产（万元）	171,720.81	22,644.94	179,589.18	23,891.03
应收账款（万元）	20,043.29	4,370.00	17,004.63	8,067.86
存货（万元）	24,526.61	7,418.78	21,941.00	7,199.47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4	2.20	4.44	3.93
存货周转率	2.33	1.88	2.60	3.48
总资产周转率	0.40	0.72	0.48	1.43

注：2014年1季度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已年化处理。

美拜电子的主营业务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为稳定。美拜电子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赣锋锂业，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将略有下降。

2013年美拜电子存货周转率高于上市公司，但鉴于美拜电子相较于上市公司存货水平较低，且本次交易后，随着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存货周转率将基本维持在原有水平。

美拜电子的主营业务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轻资产

特性，因此美拜电子总资产周转率显著高于赣锋锂业。鉴于本次交易将产生较大商誉，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故本次交易对总资产周转率指标的提升作用并不明显。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大额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成交价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本次交易将产生的商誉金额较大。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将产生较大的商誉，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5、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①实现在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业务布局，广阔的市场前景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

随着电子数码产品特别是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市场的快速增长，我国锂电池行业近年来呈现较快速发展，其中锂离子电池已经成为二次电池领域中重要的产品之一。大容量聚合物锂电池需求的高速增长将带动交易后的上市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移动电子终端的快速发展将会给公司未来带来较好的机遇。

②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锂的产业链进一步延伸至深加工锂产品最具前景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新能源领域中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行业，强化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实力，同时该项业务预期将与公司原有的锂业务形成互补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形成更加完善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提升公司锂业务的附加值，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和锂业务的综合竞争力。

此外，赣锋锂业和美拜电子的人才队伍各有所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

公司将充分发挥人才方面的协同效应，取长补短，加强上市公司在锂电池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国内市场营销能力，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2) 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拜电子将作为一个独立的经营主体进行运作经营，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和美拜电子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尽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和生产方面有较强的协同，但其业务分属两个不同业务领域，生产模式、营业模式以及管理模式都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并购双方未来整合存在一定的难度和风险。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与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入构成、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赣锋锂业	美拜电子	赣锋锂业	美拜电子
营业收入	17,779.14	4,183.69	68,626.70	29,978.90
营业成本	13,507.17	3,439.50	52,687.26	23,959.46
营业利润	2,349.01	139.19	7,767.24	2,688.60
利润总额	2,406.16	143.01	8,609.54	2,814.64
净利润	1,958.11	106.86	6,954.14	2,22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5.30	106.86	7,412.35	2,221.95
盈利能力(%)	赣锋锂业	美拜电子	赣锋锂业	美拜电子
销售毛利率	24.03%	17.79%	23.23%	20.08%
净资产收益率	1.60%	2.19%	5.74%	46.49%

注：上市公司2013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1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美拜电子2013年及201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美拜电子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29,978.90 万元，净利润为 2,221.95 万元；美拜电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4,300 万元和 5,6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将有较大提高。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275 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实际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预测数
		1-3 月实际数	4-12 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68,626.70	17,779.14	103,942.00	121,721.14	147,887.05
营业利润	7,767.24	2,349.01	10,818.46	13,167.47	16,883.78
利润总额	8,609.54	2,406.16	10,818.46	13,224.61	16,883.78
净利润	6,954.14	1,958.11	8,570.89	10,529.00	13,44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12.35	1,965.30	8,570.89	10,536.19	13,446.16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水平均较交易前将大幅度增长，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分析

（一）以本次交易为契机，把握行业机遇，进一步做大公司锂产业链，提升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即深加工锂产品的快速发展主要受益于新能源、新药品、新材料三大领域的旺盛需求。尤其是近年来，在推进节能减排、保护环境的大背景下，得益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的快速发展，及有利的国家政策支持，以锂电池为代表的新能源领域，正处于着持续、快速发展的局面，给锂产业未来发展也将带来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通过收购美拜电子 100% 股权，将快速进入其所属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行业，借助美拜电子已有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完成公司新能源领域的初步布局。公司原有深加工锂产品业务与美拜电子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业务同属于锂产业链的上下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锂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锂产业链整体的综合竞争力。

（二）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根据美拜电子 2013 年的财务数据，美拜电子营业收入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42.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9.98%。交易对方承诺的美拜电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300 万元、4,300 万元和 5,600 万元，本次收购的美拜电子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交易完成将有效保持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

赣锋锂业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赣锋锂业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美拜电子亦将加强自身制度建设，依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已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管理制度。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推进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链结构优化升级，增强其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保持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

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如下的资产交付安排：

1、在本次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0 日内，美拜电子股东应当变更为上市公司；

2、本次交易美拜电子发行的股份应在美拜电子股东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登记至李万春、胡叶梅名下；

3、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总额为 11,010.00 万元，上市公司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李万春、胡叶梅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 100%，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和自有资金解决，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综上，根据交易合同约定，美拜电子在本次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0 日内应当变更为上市公司，现金对价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后支付，同时上市公司股份对价支付发生在美拜电子股份工商变更完成之后，避免了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与此同时，交易合同约定：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将导致守约方最终不能取得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应当取得的利益，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预期取得的一切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明确约定了违约责任，本次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赣锋锂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或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重大风险。

八、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李万春、胡叶梅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

本次交易实施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亦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不会出现关联交易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有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中有关盈利预测的补偿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2014年6月5日，上市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2014年9月26日，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双方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为2014年、2015年、2016年。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予以补偿。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300万元、4,300万元和5,600万元。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一)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如在承诺期内，美拜电子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李万春、胡叶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

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李万春、胡叶梅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李万春、胡叶梅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李万春、胡叶梅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李万春、胡叶梅，李万春、胡叶梅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与李万春、胡叶梅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股权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李万春、胡叶梅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李万春、胡叶梅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 $=$ (标的资产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 已补偿现金) $/$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如李万春、胡叶梅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补偿，则李万春、胡叶梅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 $=$ (应补偿股份数 $-$ 已补偿股份数) \times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测算期间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因标的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李万春、胡叶梅因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

（三）交易对方内部补偿责任分担

李万春、胡叶梅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美拜电子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美拜电子出资额的比例分担约定的补偿金额，李万春、胡叶梅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赣锋锂业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且在重组报告中作明确的风险提示。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持续关注协议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督促协议和相关承诺的履行与落实。

十、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核

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良彬家族，持有公司29.2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李良彬家族仍为赣锋锂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十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财务顾问应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由于历史交易和往来，截至2014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对李万春及其关联企业鑫昌锂能的净应收金额为326.50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全部款项已清偿完毕。美拜电子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美拜电子股东及其关联方对美拜电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已偿还。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赣锋锂业重组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赣锋锂业与交易对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8、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内核小组，对赣锋锂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内核程序如下：

1、申请

项目组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递交申请材料

在提出内核申请的同时，项目组将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主要重组申请文件，按内核小组的要求送达有关内核人员。

3、专业性审查

内核人员主要从专业的角度，对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项目组成员不仅有责任积极配合内核小组的核查工作，并且还要负责安排项目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积极配合该项目内核工作，但项目组人员不经内核人员要求不得对核查工作随意评论，以免影响内核人员的独立判断。

4、内核小组审议

内核小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并在 5-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并根据与项目组成员沟通情况形成内核会议讨论问题，项目组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小组会议，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对内核会议讨论问题进行解答。

5、出具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根据充分讨论后的结果出具内核意见。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中信证券内核结论意见

在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阅赣锋锂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内核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内核意见如下：

1、针对《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核小组认为赣锋锂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述规定中关于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条件。

2、根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分析，内核小组认为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闫建霖

内核负责人: _____

贾文杰

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张 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夏 默

朱 鹏

项目协办人: _____

金 田

刘煜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